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之情況下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定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公告及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9月25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不包括1%之經紀佣金、0.003%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

本公司預期，有關國際發售認購之一般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水平的公告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gnmeiyapower.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1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堅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陳惠江先生、戴洪剛先生、林北京先生及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忠民先生、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